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95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6 日第 8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分條文
98 年 11 月 2 日第 11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
99 年 9 月 14 日第 15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22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
102 年 6 月 13 日本會第 28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犯罪事件處理條文
102 年 10 月 31 日第 3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法令來源條文
104 年 3 月 4 日本會第 34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條文
104 年 7 月 02 日第 4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分則第十四條條文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4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
105 年 7 月 6 日第 44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列分則第十七條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條文
107 年 6 月 7 日第 51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總則第一、六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53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列事實查核條文
110 年 10 月 19 日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列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條文
113 年 3 月 8 日第 68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因應犯罪四法調修部分條文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69 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因應國民法官法調修部分條文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電事業基本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集耙梳而成。本綱要適用範圍為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 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影像、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性影像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與性影像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 7 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正)

第 1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

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26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第 32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第 33 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刑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 319-1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3 條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9-4 條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 319-5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19-6 條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款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此外，媒體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亦不得刺探其等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行細則」等。

國民法官法(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公布)

第 40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第 98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
- 二、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

第 80 條 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

為報導案件之目的而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宣判後為之；法院於案件審理期間知有此情事者，應適時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應注意維護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為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亦不得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性別與性傾向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文化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62 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98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第 2 條 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 3 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精神衛生法(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第 14 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 38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 7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基本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第 4 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社會福利基本法(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 4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六、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七、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報導若有錯誤發生應儘速更正，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二、自殺事件處理：

- 1.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3.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 4.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 5.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人質事件處理：

- 1.以人質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均不得有任何危及人質生命安全的採、編、製、播行為。
- 2.人質安全脫離犯罪行為人控制後之採、編、製、播，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主動發布消息者不在此限。
- 3.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狀態時，媒體一律不報導、不採訪。僅能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蒐集資訊做為背景參考。
- 4.人質事件處於已公開狀態時，應考量公共利益及遵守比例原則，審慎進行適當篇幅之報導。惟應配合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指揮，不得有危害人質生命、妨礙犯罪偵查的採、編、製、播行為。
- 5.不論人質事件處於未公開或已公開狀態，媒體應審慎履行專業任務，不可妨礙警方談判與營救任務，避免擅自與人質及犯罪行為人接觸，不可主動聯絡、採訪犯罪行為人或人質。若有無法避免之接觸，不做現場 LIVE 直播，並應盡速向警方報案。
- 6.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下，媒體報導不可受到犯罪行為人操控，避免成為犯罪行為人的傳播管道。
- 7.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媒體報導時應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確實查證，避免揣測性的言詞，盡力平實呈現。擷取使用「網路資訊」時，應更加審慎，若涉及人質安全時，需向檢警或其他主管機關報備並配合其指揮。
- 8.人質事件已公開狀態時，謹慎處理關於家屬親友之報導素材，非僅呈現衝突現場，避免炒作情緒，避免擅自傳送訊息，審慎衡量相關報導是否會妨礙警方辦案與危及人質生命安全。
- 9.採訪報導人質事件之媒體從業人員，應注意自身採訪安全，與可能之心理創傷。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盡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盡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

後，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 7.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裡，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1.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2.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3.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4.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1.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2.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3.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盜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4.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4.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5.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6.新聞報導應盡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7.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1.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 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 3.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不得播出。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反霸凌專區」網安專線：02-2577-5118。
- 4.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影像、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5.針對性影像事件中之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避免譴責受害者，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性影像事件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不觀看、不持有、不譴責，「性影像處理中心」求助專線：02-6605-7373。
- 6.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8.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
- 9.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十五、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

- 1.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2.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 3.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 4.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 5.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

- 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
 - (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
 - (2)博愛特區
 - (3)中興寓所
 - (4)軍事管制區
 - (5)各地方獄政單位
 - (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十七、兒少保護對象新聞事件製播之處理：

- 1.製播採訪兒童及少年相關新聞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於善意原則，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 2.意外、不幸或災難事件新聞報導中，採訪過程與報導內容應考量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若需採訪兒童及少年、或引用臉書與其他網路來源照片或影像時，應先取得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同意，並考慮未成年者未來可能的壓力，審慎使用。兒童或少年自殺事件，除涉及「公共利益」討論之特殊狀況外，避免報導。
- 3.下列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新聞事件，即使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報導中也不得呈現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系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 (1)兒童及少年若涉及不法事件或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情事。
 - (2)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明列之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3) 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4) 涉及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人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5) 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
4. 爭議事件當事人，包括犯罪者、犯罪嫌疑人、或名人等之相關報導，應隱匿其未成年子女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以保障其子女之權益。
5. 任何新聞事件若採訪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時，應考慮採訪內容對受訪者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引起歧視、譏笑、敵意、與霸凌等效應。

十八、事實查核爭議之相關處理：

1. 報導時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
2.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包括網路資料或外電消息，均應多方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3. 採訪時或採訪後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4. 新聞報導應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若對消息來源有保護義務時，應於新聞呈現時進行必要之隱匿。若因故無法就訊息充分查證或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十九、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

說明：

- 一、 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包括來自於網路瀏覽器上的 UGC(user generate content)、民眾手機拍攝、監視器、行車記錄器等資訊與畫面來源，屬於事實的呈現，也是新聞素材的來源，本會會員取用其資訊或畫面作為新聞內容，藉由畫面試圖還原事發真相，找到觀眾關心的報導面向。
- 二、 然而隨著我國數位化設備普及、寬頻使用越趨於便利，數位化與新科技工具的使用，自然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透過所謂第三方影音素材所產生的資訊，大量增加，也經常發展成為社會矚目的事件，受到機構式新聞媒體的使用或報導。
- 三、 基於第三方影音素材並無原罪，有其新聞報導的功能、與時代演進的背景，惟為避免過度濫用，或者引起意料之外的問題，本會擬定「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如下：
 1. 第三方影音素材之新聞題材，宜考量具有議題性、公眾性、公益性、教育性之議題，避免落入畫面迷思，避免僅選擇畫面驚悚的題材。
 2.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符合畫面普遍級與闔家觀賞之原則。
 3. 若基於製播之必要，而須完整呈現新聞事件始末者，內文、字幕、標題應避免過度詳細敘述暴力與恐怖的細節，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使用，應根據必要性來判斷，避免過多篇幅、避免大量

重複使用；若有血腥、暴力、恐怖畫面，應審慎判斷如何減至最低必要，並做好馬賽克、變色、或定格等等處理；主播與記者的旁白應平實呈現，減少主觀與強烈語詞的播報。

4. 第三方影音素材中，若部分畫面有妨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虞，應遵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製播新聞素材的處理角度、視覺與聽覺表現尺度與方式，審慎考量避免逾越普遍級標準。
5. 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應秉持保護原則，注意事件中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兒權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秉持一貫自律精神，善盡保護責任。
6. 若以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作為新聞線索，應善盡查證責任，除了盡力連繫或採訪到影音上傳者，也要注意消息來源提供訊息之動機，並確認其真實性、拍攝時間、地點等；媒體記者並可視情況進一步挖掘事件的公共利益意義，避免僅轉述引用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與資訊。
7.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並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原則，避免無意間侵害他人權益。
8. 因應數位社會劇烈的演化，製播新聞應力求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應具備動態判斷能力，核稿主管、編輯、編審則應發揮守門人功能，最重要的是，在採編製播流程中，能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建立討論思辨的習慣。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調機制：
 1. 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2. 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商機制。
- 二、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 NCC 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 三、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

- 一、為落實執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有衛星電視頻道嚴重違反本綱要之相關規定時，主任委員及自律委員得依自律協商機制之方式啟動處理程序。
- 二、處理程序經啟動後，應將違反本綱要之相關事證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
- 三、前項決議及處理方式應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必要時得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